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定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呈校長核定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呈校長核定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呈校長核定通過
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呈校長核定通過
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呈校長核定通過
一〇二年一月九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二年二月七日日呈校長核定通過
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呈校長核定通過
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加專案)
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呈校長核定通過
一〇七年十月九日系務會議修正(改院名)

-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博士班學位授予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二、研究生至少應修畢系訂最低畢業學分，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尚未畢業前，每學期至少須修一門科目。
- 三、研究生應於就讀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於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案)教師內選任論文指導教授，若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得選任非本系專任(案)教師之論文指導教授，但須有一位本系專任(案)教師共同指導。本系每位教師每一年度內指導之研究生每組以不超過2人為原則。
- 四、研究生重新選任論文指導教授時，需經雙方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一學期前為原則。
- 五、研究生修畢應修學分數達三分之二後，可於該學期申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共考四科目，分別由系必選修科目選考二科目及系選修科目選考二科目，各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後仍未通過之研究生，即予退學。
- 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後次一學期，並於每年五月底前或十二月底前得向本系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申請，繳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書與

「資格考試」結果表。由指導教授召集五位教授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並於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辦理「論文計畫審查」。論文計畫審查評審標準為：通過、再修正或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同時繳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審查表及「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審定書；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不通過者餘次學期再辦理「論文計畫審查」；若再不通過者退學。

- 七、研究生須於就學期間，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發表研究成果。發表之文章需達十二點積分以上。積分之計算方式如下：SCI、SSCI 期刊 6 點；TSSCI、FLI、ABI、ECONLIT 期刊 5 點；國際期刊 4 點；國內期刊 3 點；國際研討會議發表之文章 2 點；國內研討會議發表之文章 1 點；其中研討會論文至多採計 3 篇；以上相關積分並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認可。
- 八、研究生修課、著作發表符合規定，並通過「論文計畫審查」後次一學期，得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二月底，學位考試前三週向本系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繳交「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申請書，於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辦理「論文考試」。
- 九、「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遴選校內外合格副教授以上五人(含指導教授，若為雙指導則總數為六人)，擔任考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外委員推選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分數平均之，但如有三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補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若助理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曾在國外 SSCI 或國內 TSSCI 之期刊發表過論文或是曾擔任過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助理教授亦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 十、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作業規定自民國 **104** 學年度入學起之學生適用，在此以前入學之學生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十二、本作業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